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現有其他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估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虧損將錄得不少於45%的顯著增幅（「**盈利警告聲明**」）。該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冬季異常溫暖導致年末銷售欠佳，從而令百貨業務毛利減少；(ii)百貨業務錄得營運虧損導致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潛在減值；及(iii)買賣本集團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虧損淨額及由市場價格改變所導致的未變現虧損均有所增加。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尚未最終確定，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應視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其他現有資料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尤其是，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資產的減值評估，故並無確定其資產所需的減值金額及/或減值撥回（如有）。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年度業績公佈**」），預期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刊發。

董事會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刊發的每月更新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重組本公司及若干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重組**」），其籌劃可能觸發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對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已發行證券作出全面收購要約。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與其顧問討論重組事項，且本公司尚未就重組訂立任何協議。

刊發該公佈後，本公司須符合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預警聲明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就此作出報告。由於本公佈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其要求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盈利預警公佈）作出及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於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方面遇到真正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須作出的有關報告將載於遵照收購守則將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預期將為本公司就重組（倘重組繼續進行）刊發的通函（「股東文件」）。倘重組繼續進行且全年業績公佈於寄發股東文件前刊發，則就本公佈所載盈利預警聲明作出報告的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規定將被刊發全年業績公佈所取代。否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本公佈所載盈利預警聲明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股東文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就重組進度作出進一步公佈。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警告聲明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的標準。概不保證重組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倘落實完成，則或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證券作出全面收購建議。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格外審慎。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景煊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